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 82/E69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建設發展辦公室資料，氹仔東北馬路社會房屋項目已展開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安裝工程，預計今年落成。而政府正調整台中街社會房屋的施工方案，至於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，政府正循與承建商解除合同方式進行商討以重新展開工程。

目前，政府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，可建 4,000 多個公屋單位，其中，規劃作社會房屋用途的單位，將較經屋為多，以體現優先照顧弱勢家團的公共房屋政策。此外，亦已落實在新城 A 區中預留土地興建 28,000 個公屋單位，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。

2. 特區政府每年均會因應本澳經濟變化、通脹，以及社屋輪候家團的實際情況，對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的存續期及資助金額進行檢討，目前並沒有考慮增加輪候社屋申請家團的津貼。

3. 在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時，政府將綜合分析社會意見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並在確保公屋資源公平、合理運用的前提下，對恆常性申請制度作出考慮。另外，政府暫時未有計劃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